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至时间2021年4月6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已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保证了预案中财务数据时效性，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洛僖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席永生先生、石磊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已披露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报告》及新能源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对原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保证了可行性分析报告中财务数据时效性,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洛僖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席永生先生、石磊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已披露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对之前披露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保证涉及财务数据的时效性,除此之外原制定的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不变。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 3 项议案均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